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謹訂於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9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當前的新冠病毒(COVID-19)大流行形勢以及近期的疫情擴散防控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影響：

- (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安排，以便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供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擠擁。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流感類似徵狀或感到身體不適，將不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任何人士如曾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到訪香港境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而須就新冠病毒疫情進行檢疫隔離或自我檢疫隔離，或與任何正在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iv)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提供禮物、食品或飲料。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股東，其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以供選擇接收實物通函的股東使用或者，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http://www.yueyuen.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形勢而定，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參與者或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等人士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及當時存續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乃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而該期間之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夏慳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接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兼總裁)

許慧卿女士

Alan Marnie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楊慧焱女士(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

1樓

## (1)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到期，董事會認為接納該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以便繼續激勵或獎勵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取得成功作出貢獻。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有31,449,200份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授出之其他條款於規定期限內繼續行使。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如獲採納，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以便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參與者包括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個人或實體，比如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向該等人士提供相關購股權之好處是令彼等成為本公司之潛在股東，從而令該等各方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保持一致。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提出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受限於就將持有的購股權之最少期限及／或可行使有關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亦將釐定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透過設定歸屬期間、表現目標及認購價，相關承授人將努力符合董事會設定的該等準則，從而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設定該等條款及條件乃為了實現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該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桂地街10-14號華麗工業中心1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認為並不適宜假設全部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以訂定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董事認為，經考慮多項對計算尚未釐定的購股權價值而言至關重要的可變因素後，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均毫無意義。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任何禁售期、任何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股東批准接納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董事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得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規定授出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3,795,94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進一步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79,594,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獲接納後之十二個月內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相關授出須經董事會檢討並符合其薪酬考慮。倘董事會確實作出該等授出，其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訂立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批准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令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0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將(倘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相關規定，特別是任何須經本公司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行批准之相關事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接納購股權計劃意味著認可管理團隊及關鍵人員對本集團成長作出之貢獻。預期購股權計劃將激勵該等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不斷付出，從而推動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高本集團及其股份之價值。
2.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產生之一切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利：(a)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選(如有)、股份數目及認購價；(c)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相關調整，並就該等調整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及(d)就要約及／或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相關決策或決定，惟有關決策或決定不得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及上市規則。
3. 參與者為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
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其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作出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據此，該參與者可在購股權期限(定義見下文第九段)內根據董事會所釐定之股份數目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身為所涉及購股權之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

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

- (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
- (b) 按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逾5百萬港元；

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6.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彼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倘參與者因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而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則於該段期間不得向該參與者作出要約，而該名參與者亦不得接納要約。
- 7.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計劃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計劃限額，則不可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在未取得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過於接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為尋求有關股東之另行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之概述、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

8. 因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但不包括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所授出購股權)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個別限額」)。倘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分、將會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將向該參與者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9. 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承授人可能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乃由董事會釐定並於作出要約時通知承授人，惟不得超出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10. 要約須列明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該等條款可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包括(其中包括)(i)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ii)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承授人須達到之工作表現指標；及／或(iii)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一般情況下施加(或不予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除非董事另行釐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內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概無規定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11. 倘本公司於寄發載有要約之函件予參與者之日起計28日內接獲一份由承授人簽署，寫明有關接受要約股份數目之要約函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要約視為已獲接納。該等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
12.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以聯交所發佈的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13.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收取股息之權利、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之該等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在各方



面與該等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賦予持有人全面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如記錄日期乃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任何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他所有方面維持效力及效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十年期結束後仍可根據其條款繼續行使。
15.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 (b) 下文所述之期間屆滿：
    - (i)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及並無下文第15(f)段所指明之任何理由須終止聘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但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六個月期間內出現下文第15(b)(iv)、(v)、(vi)及(vii)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此外，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作出下文第15(f)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藉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若其

法定遺產代理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尚未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本公司就聲稱行使有關購股權所接獲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ii) 倘本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其身故或由於下文第15(f)段所指明之其中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或董事職務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聘用停止或終止日期(即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發代通知金)後失效並於該日起不再可行使；
- (iii) 倘本身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董事會以其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藉決議案釐定而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於終止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可能以向承授人作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向該承授人告知之期間；
- (iv)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第15(b)(v)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為本公司通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 (v)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而其已於所需會議上獲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為本公司通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 (v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為本公司通知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 (vii)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15(b)(v)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本公司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以召開大會以考慮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同日以向通知所有承授人的方式而向承授人告知之期間；
- (c) 上文15(b)(iv)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惟倘若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全面要約之餘下股份，則購股權可行使之有關期間須待有關頒令撤回或收購建議失效或於該日前撤回時方才開始計算；
- (d) 在上文第15(b)(v)段所述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的規限下，上文第15(b)(v)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
- (e)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期；
- (f) 承授人(若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可支付其債項，或已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或僱主將有權即時解僱或解除董事職務之任何其他原因，因而不為參與者之日期。董事會或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有關承授人之僱傭是否已因本段所述其中一個或多個原因而予以終止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及(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9段之日期；及
- (h) 在上文第15(b)(ii)段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期。

16. 倘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不包括因本公司進行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導致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而仍有購股權並未行使，則應在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股份面額；及／或
- (b)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或上述任何組合，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之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
- (ii) 儘管上文第16(i)段另有規定，任何因發行具有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以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相若之股份系數依據會計準則(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為基準，並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之指引或詮釋所載之可接受調整，

但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須委聘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核證，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所作之調整符合上文第16(i)段及第16(ii)段之規定。

17. 倘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可予以註銷。假如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發行新購股權。

18. 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就所有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以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之購股權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效力及生效。
19.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為其附設任何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第三者權益於其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撤銷已向該名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
20. 在未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修改以致有利於參與者，及任何涉及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董事會權力變動之修訂(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能生效，除非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所變更之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茲通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列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確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措施執行購股權計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且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有權投票。
8.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